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三路 145 號

(國軍英雄館第二會議室 B 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68,954,729 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176,410,738 股

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數：65.59%

主席：張輝羣  (本公司董事長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股東會，請假並指定董事張輝羣擔任主席)

出席董事：張輝羣 董事、李 璠 獨立董事

記錄人：俞品涿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權，請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洽悉。

第三案：本公司擬不辦理2024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報告案。

說明：

- 一、2024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通過討論事項第一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 二、因辦理期限將屆滿，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擬不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6,410,738權，贊成權數165,399,1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273,363權），占總權數93.76%；反對權數227,99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7,996權），占出席總權數0.13%；無效權數0權，占出席總權數0%；棄權/未投票權數10,783,6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783,605權），占出席總權數6.1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公司 2024 年度之稅後虧損，擬依本公司章第 105 條規定
進行撥補，虧損撥補表如附表。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6,410,738 權，贊成權數 165,601,433 權（其中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75,659 權），占總權數 93.87%；
反對權數 233,88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882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占
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75,423 權（其中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75,423 權），占出席總權
數 6.0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附表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人民幣 RMB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 62,560,970.16)
二、2024 年度稅後淨損	(93,053,181.3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34,147,880.91</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21,466,270.56)</u>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換算基礎係以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未分配盈餘之歷史匯率4.431計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此次修訂主係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6,410,738 權，贊成權數 165,607,2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481,493 權），占總權數 93.88%；反對權數 232,5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599 權），占出席總權數 0.13%；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 10,570,8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70,872 權），占出席總權數 5.9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普通股50,000,000股為上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

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本次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以內部人或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應募人資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審查之。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募人目前尚未洽定，若應募人為關係人或內部人，可能之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選擇之方式與目的說明如下：

1. 內部人或關係人為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目前暫定之應募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係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可能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Ding Holding Limited	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Ding Holding Limited，前十大股東與本公司之關係		
前十大股東名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丁金山	32.5%	本公司董事長
丁金造	25%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
丁金締	13.5%	子公司生產部門主管
丁金礦	13%	本公司總經理
丁鴻冰	8%	丁金締一親等親屬
丁麗珍	2%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丁麗環	2%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親屬

丁金華	2%	子公司營銷副總經理
丁金福	1%	子公司研發主管
傅家文	1%	本公司董事長三親等親屬

2.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1)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管理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前三年度營運虧損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單等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有助於本公司轉型工業園區之開發、租售等相關業務之資金所需，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計劃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私募之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四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各分次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

4. 預計達成效益：

有助於未來業務拓展並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同時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並提升淨值。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

外，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本次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6,410,738 權，贊成權數 163,793,7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68,014 權），占總權數 92.85%；反對權數 2,044,1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44,123 權），占出席總權數 1.16%；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72,82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72,827 權），占出席總權數 5.9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2025年6月14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

1. 依本公司章程第59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五名。
 2. 依本公司章程第60條之規定，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3. 依本公司章程第67條之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4.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2021年4月7日臺證上二字第1100005986號函文之規定，第一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五人，且董事會中臺籍董事須過半及臺籍獨立董事至少要有二席。
 5. 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三項，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6. 依台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之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2024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2024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上市公司自2024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2024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2027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但董事任期於2027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為配合此次股東常會改選日期，新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

三年，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8年6月12日止，連選得連任。

四、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李俊德先生具豐富財務經驗，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李董事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五、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2025年4月3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法人名稱)/國籍或註冊地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丁金山/菲律賓	晉江市陳埭中心小學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總經理 金發達(福建)鞋塑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斯達(江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晉江市陳埭鎮商會副會長 晉江市慈善總會理事	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 董事長	0股
Ding Holding Limited/英屬維爾京群島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38,888,293股
張輝羣/中華民國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漳州市台商投資協會副會長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長	0股
張鐸鐘/中華民國	泉州華僑大學金融系	五英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香庄有限公司 總經理 長泰縣如意娛樂有限公司 總經理	0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國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李俊德/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福建師範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參事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華義國際數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御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股
王偉坤/中華民國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法商學院經濟系 美國賓州Bloomsburg University 在職EMBA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廣宣導處處長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推廣宣導處處長 德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0股
張嘉至/中華民國	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 中原大學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班	台灣企業營銷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中華海峽兩岸文經教育推廣協會 秘書長 財團法人恆大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特助	深圳斯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客戶經理	0股

註：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李俊德先生具豐富財務經驗，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對公司營運及經營分析提供適當建議及指引，期李董事能持續監督公司運作。

六、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丁金山	267,268,045 權
董事	Ding Holding Limited	263,822,910 權
董事	張輝羣	231,038,097 權
董事	張鐸鐘	184,060,227 權
獨立董事	李俊德	98,824,189 權
獨立董事	王偉坤	54,281,453 權
獨立董事	張嘉至	51,047,163 權

柒、其他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台灣公司法第209條及本公司章程第29條及第38條之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且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二、本公司董事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經常性受派代表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公司，其兼任之職務，擬提請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於討論該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議決：因本次新任王偉坤獨立董事及張嘉至獨立董事目前無競業禁止之行為，因應有部分股東再電子投票表示不同意見，本議案進行投票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76,410,738 權，贊成權數 162,201,5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75,784 權），占總權數 91.95%；反對權數 3,610,4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0,440 權），占出席總權數 2.05%；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總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98,7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98,740 權），占出席總權數 6.0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後，結束議程，主席宣佈散會。

玖、散會

（本次股東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且僅載明股東發言要旨；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 件）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現階段以三斯達(福建)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三斯達公司)為營運主體，將持續有效監督及協助亞塑集團達成如下經營方針：

上下游整合，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加強自動化以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創新渠道多元發展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1. 因應中國政府於 2018 年度起禁止廢塑進口政策(禁止洋垃圾入境推進固體廢物進口管理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現階段積極布局中國境內聚乙烯(PE)回收再生塑料料源與布局海外策略合作夥伴，以穩定未來再生塑料供應。
2. 儘管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近年已呈趨緩現象，提振內需仍為中國政府現階段主要政策，惟結構上更為明顯偏重經濟發展品質及環境保護。未來將持續穩健維持產業領先地位。而本公司所起草之『聚乙烯(PE)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兒童泡沫墊安全技術要求』國家標準業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備案推廣外，更獲中國國務院工業和資訊化部指示起草製訂『乙稀-醋酸乙稀酯共聚物發泡片材』行業標準已業經審議並正式發佈實施。
3. 本集團並致力於產業鏈條整合，以現有優勢的物料成本控制及上下游工貿客商的支援下，計劃性向下游產品延伸。深加工產品持續成長，並穩定接獲沃爾瑪等知名超商訂單。

三、營業實施成果及分析

受中國自 2018 年度開始禁止國際廢塑進口政策所影響，主力原料 PE 再生造粒已非自行生產，雖可取得合理價格之外購料源，仍面臨品質不穩定情況造成產品品質控管成本增加及市場價格波動等挑戰，本期受中國經濟放緩等影響，景氣復甦力道未如預期。現階段本公司本公司將持續穩定供料，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減少人力，並持續改善生產品質及新產品研發等以改善毛利結構。兩年度之銷售量值相關資訊如下：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M³；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箱包片	43,274	363,119	—	—	50,523	425,130	—	—
特種片材	14	940	—	—	45	768	—	—
普通片材	46,637	242,667	—	—	41,455	224,286	—	—
高發泡	822	2,462	—	—	838	2,456	—	—
高彈性發泡	9,981	49,692	—	—	13,488	63,572	—	—
地墊	7,984	34,282	—	—	7,243	32,105	—	—
阻燃性發泡	—	—	—	—	8	155	—	—
其他(註)	—	37,778	—	—	—	30,732	—	—
租金收入	—	41,094			—	38,155		
合計	108,712	772,034	—	—	113,600	817,359	—	—

註：其他包含鞋面襯、鞋底成型片等。

四、經營結果分析-會計師查核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總額	772,034	817,359	45,325	5.87
營業收入淨額	772,034	817,359	45,325	5.87
營業成本	925,366	916,248	(9,118)	(0.99)
營業毛利	(153,332)	(98,889)	54,443	35.51
營業費用	237,778	237,731	(47)	(0.02)
營業利益	(391,110)	(336,620)	54,490	13.93
其他收入	28,227	2,425	(25,802)	(91.41)
其他收益及損失	(48,609)	(80,293)	(31,684)	(65.18)
稅前淨利	(411,492)	(414,488)	(2,996)	(0.7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411,492)	(414,488)	(2,996)	(0.73)

五、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2024 年度營業淨損 3.36 億元，較 2023 年度營業淨損 3.91 億元減少 13.93%，2024 年度稅前淨損 4.14 億元較 2023 年度稅前淨損 4.11 億元增加 0.73%。基本 EPS 在 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分別為(1.54)元及(1.53)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在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下，全新開發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及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其中：新型阻燃發泡材料（PSD）已經獲得中國智慧財產權局專利授權後，預計近期純生物基之完全降解發泡材料也可取得授權；陸續開發完成增塑劑、高彈性橡膠及其製備、生物降解的兒童泡沫墊用塑膠及其加工方法、具有高耐磨性的橡膠組合物製備方法及其應用、SEBS 熱塑性彈性體兒童拼圖墊及其製備方法、馬來酸酐接枝 LDPE 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無苯乙酮 EVA 發泡材料及其製造方法、複合三氧化二錫的製備及其在高阻燃性 EVA 發泡材料中的應用等數十項產品發明專利的申請及授權。同時，應行業及公司發展需要，繼三斯達福建已成功通過中國工信部“廢塑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的認證、產品通過 GRS 認證，同時獲評福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市級研發中心等認證，國家級行業實驗室仍持續推進。三斯達福建持續深化與高等院校的產學研合作，繼續推進福州大學晉江研究院高分子研究中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持續研發多元化之產品、工藝改進及創新。
2. 本集團所生產 EVA 發泡材料之機器設備可自行設計研發及改造，除可依照產品結構、特性及品質需求，開發及設計機器設備外，透過不斷研發改良，更可提升生產線之製程技術與良率。本集團在前端製程廢塑膠回收生產線、EVA 造粒、EVA 發泡材料配方的設計、EVA 發泡之生產及後端發泡材的裁捲切割等均使用一貫化的生產流程，此製程規模能有效提高生產效能，可減少製程中的浪費，並降低人工及材料成本，進而創造低成本優勢，更可提供客戶高品質、高效率、高經濟效益的服務。在不斷提高工藝效率的同時，集團也積極推進生產流程自動化，福建廠和國內知名自動化開發院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入合作，共同開發回收、發泡及深加工的工藝自動化專案，預期可有效提高產品配比精準度及生產效率，該專案同時獲評晉江市重大科技專案列為全市標竿專案。2023 年 5 月起，本公司和中國兵器裝備集團自動化研究所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進發泡機液壓系統線上監測系統專案，旨在利用資訊技術對常年處於生產狀態、高負荷生產節奏容易導致的液壓系統漏油帶來的品質不良及設備維保等問題。另為應對日趨嚴格的環境保護及監察管理要求，三斯達福建組建專門的環境改善技術及設備小組，協同環保監管部門、環保設備工藝改進及節能減排、清潔生產等多領域項目，持續改進生產環境條件。

展望未來，由中國塑膠產業所延伸之廢塑膠環保回收再製，隨著石化資源日益枯竭，加上中國自身供給不足，資源回收是中國政府所重視和規範的新興產業。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表示固體廢物處理處置為世界各國面臨的共同環境問題。自 2018 年度起，中國已全面禁止進口環境危害大、國內資源可以替代的固體廢物。禁止進口的「洋垃圾」，主要包括塑膠、廢紙和金屬等可以直接再利用的物資，也包括廢五金和化工廢棄物等需要通過加工提取才能利用的物品。因此在可預期的未來，進口廢塑膠原料進中國再加工生產再生造粒，將無法進行。近年來，集團團隊持續評估、瞭解各國政府監管法令、配套生產規模、物流條件，商討多種廢料加工合作的模式，以因應本公司上游再生回收造粒料的供應和穩定。

近年來地方政府配合中央環保減碳政策，並積極規劃國土使用效率，有鑑於晉江市當地工廠混雜居民住宅情形普遍，容易導致違法排水排污影響環境之情形，除嚴重影響市容及稽查困難之外，並長期成為消防安全及環境衛生隱患。依據晉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支持推進工業(產業)園區標準化建設十五條措施》，晉江市政府擬適當引導中小

型工廠移往合法合規之工業區廠房，逐步實現廠居分離。以提高土地容積率等獎勵政策鼓勵當地大型企業增加廠區使用效率，擴建標準廠房，進而吸收當地廣大製鞋產業鏈入駐。

依據晉江市政府 2021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製鞋業產值年約人民幣 1,592 億元。而晉江復有福建超過半數鞋企坐落於此，全市鞋類生產企業約 2,350 家，從業人數約 23 萬人，本公司位於晉江市晉新路廠區，占地達 228 畝，除毗鄰泉州機場外，位處晉江市通往泉州市及石獅市交通樞紐，週邊物流企業逾 50 家，具備中型工業園區之開發優勢。為本公司長期規劃，2022 度 12 月董事會業已通過「三斯達鞋紡園」預算專案。建設標準化工業廠房，以工業園區型式招商之長期性租金及服務收入，作為本公司除發展本業外之穩定收益來源。本案除可有效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活化資產外，持續而穩定的租金收入將有助長期增益股東權益。本公司擬依現有發泡材料產業地位，吸收下游廠商入駐，結合園區企業資源互補，實現產業群聚優勢。

隨著中國「十三五塑膠行業規劃」的制定及頒佈，以節能、省料和有利環保為前提，採用物理和化學科技結合設備改進開發新型環境友好 EVA 高分子材料、綠色回收，實現循環利用塑膠及通過合金化、共混、改性等技術製成新品種塑膠材料，通過塑膠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低成本化使塑膠功能化和高性能化均是未來行業發展的潮流趨勢；同時，目前 EVA 發泡材料的應用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未來預計將有更多新興領域拓展空間。本公司在本領域積深耕近三十載，在尋求海外穩定料源的支持下，本集團將持續穩居產業領先地位，期許再創佳績。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二〇二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史岱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股東會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俊德

二 ○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四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二〇二四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之共混發泡製品，受回收原料取得來源及訂單量減少影響，致營業收入大幅衰退及產生重大營業損失；其中銷售特定產品產生銷貨毛利且銷售單價增加幅度大，因此依審計公報有關將收入預設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將該等特定產品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以下之因應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真實性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訂單作業及出貨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據以認列營業收入。
- 二、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與出貨單及發票之銷售對象與金額是否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已適當認列且其收款對象為同一人。
- 三、抽核驗證營業收入明細之應收帳款收款記錄及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相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史 岱 平

史岱平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545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60121 號

西 元 二 〇 二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4及202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十)、六、(一)及六、(二十一)	\$ 1,879,297	30	\$ 1,135,394	25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十)、六、(二)及六、(二十一)及八	13,494	-	-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十)、六、(三)、六、(十四)及六、(二十一)	130,473	2	143,758	3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十)及六、(二十一)	214	-	3,668	-
1419	存貨淨額	四、(六)及六、(四)	100,441	2	135,152	3
1419	預付款項		97,800	1	25,9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1,719	35	1,443,936	3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七)、四、(九)、六、(六)、七、八及九	1,482,549	24	2,124,913	47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	四、(九)六、(七)及八	616,254	10	613,303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八)、四、(九)、六、(八)及七	1,969,444	31	390,840	9
1915	預付設備款		333	-	8,0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一)	10,68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79,280	65	3,137,057	69
1xxx	資產總計		\$ 6,300,979	100	\$ 4,580,99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十一)、六、(九)、六、(二十一)及七	\$ 1,004,774	16	\$ -	-
2170	合約負債	四、(七)、六、(十四)	496,044	8	7	-
2219	應付帳款	六、(十)及六、(二十一)	76,398	1	69,660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六、(二十一)及七	123,391	2	50,70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十一)、六、(九)、六、(二十一)及七	4,478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5,085	27	120,372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六、(九)、六、(二十一)及七	396,303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及六、(十七)	63,711	1	61,5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014	7	61,563	1
2xxx	負債總計		2,165,099	34	181,93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9,547	43	2,689,547	59
3200	資本公積		1,984,504	31	1,984,504	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1,571	7	588,070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689,481)	(10)	(411,492)	(9)
3400	其他權益		(300,261)	(5)	(451,571)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135,880	66	4,399,058	96
3xxx	權益總計		4,135,880	66	4,399,058	9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0,979	100	\$ 4,580,993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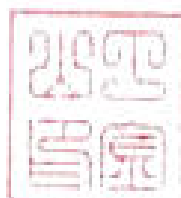
西元2024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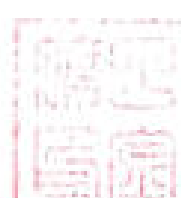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十二)及六、(十四)	\$ 779,204	95	\$ 730,940	95
4300	租賃收入	四、(十三)、六、(十四)及七	38,155	5	41,094	5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817,359	100	772,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十五)及七	(918,248)	(112)	(925,386)	(12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8,889)	(12)	(153,332)	(20)
	營業費用	六、(十五)				
8100	推銷費用		(30,262)	(4)	(38,475)	(5)
8200	管理費用		(179,928)	(22)	(172,897)	(22)
8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72)	(2)	(21,821)	(3)
8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三)	(8,789)	(1)	(4,585)	(1)
8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731)	(29)	(237,778)	(31)
8900	營業利益(損失)		(398,620)	(41)	(391,110)	(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五)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67)	(4)	(24,598)	(3)
7101	利息收入		2,292	-	28,226	4
7190	其他收入		133	-	2,00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158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四、(七)及六、(六)	(44,684)	(6)	(24,01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68)	(10)	(20,38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4,488)	(51)	(411,492)	(5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六)及六、(十七)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14,488)	(51)	(411,492)	(5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4,488)	(51)	(411,492)	(5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151,310	19	(83,53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1,310	19	(83,531)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178)	(32)	\$ (495,023)	(64)
8800	淨利(損)歸屬於：					
88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八)	\$ (414,488)	(51)	\$ (411,492)	(53)
88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14,488)	(51)	\$ (411,492)	(5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3,178)	(32)	\$ (495,023)	(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263,178)	(32)	\$ (495,023)	(64)
	每股盈餘(虧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八)	\$ (1.54)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54)		\$ (1.53)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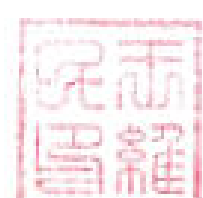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2024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2023年1月1日 餘額	\$ 2,689,547	\$ 3,033,537	\$ 708,876	\$ 656,534	\$ (1,606,950)	\$ (241,540)	\$ (588,071)	\$ 4,893,4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8,464)	68,464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708,876)	-	608,522	(100,354)	100,354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049,641)	-	-	929,964	929,964	119,67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08	-	-	-	-	-	608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淨損)	-	-	-	-	(411,492)	(411,492)	-	(411,492)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531)	(83,531)
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 2,689,547	\$ 1,984,504	\$ -	\$ 588,070	\$ (411,492)	\$ 176,578	\$ (451,571)	\$ 4,399,058
2024年1月1日 餘額	\$ 2,689,547	\$ 1,984,504	\$ -	\$ 588,070	\$ (411,492)	\$ 176,578	\$ (451,571)	\$ 4,399,05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499)	136,499	-	-	-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淨利(淨損)	-	-	-	-	(414,488)	(414,488)	-	(414,488)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1,310	151,310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2,689,547	1,984,504	\$ -	\$ 451,571	\$ (689,481)	\$ (237,910)	\$ (300,261)	\$ 4,135,88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4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14,488)	\$ (411,4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511	138,19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69	4,585
利息收入	(2,292)	(26,2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4,684	24,0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58)	-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利益)	(74)	(25,85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51	23,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443	(25,21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63	(3,521)
存貨(增加)減少	39,291	13,56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6,552)	(15,96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3,2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85	13,0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32	1,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08,635)	(292,434)
收取之利息	2,292	28,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6,343)	(263,791)

(續下頁)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4及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25)	\$ 1,318,620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入	1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515)	(1,045,8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624)	-
取得使用權資產	-	(39,58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668	(8,00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93,4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1,193)	225,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99,456	-
舉借長期借款	400,887	-
償還長期借款	(2,2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98,11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323	(21,4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3,903	(60,0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5,394	1,195,4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297	\$ 1,135,394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丁金山



經理人：丁金礦



會計主管：王維民



亞洲塑膠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暨律師評估意見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第 11-1 條	The Company may, <u>with the authorit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as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u> ,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u>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u> ,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	經查，第 11-1 條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本公司<u>得以特別決議通過</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u>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第 18-1 條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u>such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u>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u>and cancellation</u>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條之規定。	經查，第 18-1 條第(2)項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以重申股票上市掛牌期間買回股份之相關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2) 為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 <u>除</u> 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u>另有規定外</u> ，本公司董事會 <u>有權</u> 決定之，無須依前段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2) 為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 <u>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u> 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u>之情形下</u> ， <u>得由</u>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段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第 30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 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 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30 條之規定。	經查，第 30 條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 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 38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s) <u>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u>; and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s) <u><i>Intentionally Deleted</i></u>; and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刪除第 38 條第(1)項第(s)款規定。	經查，第 38 條第(1)項第(s)款之刪除係配合第 11-1 條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其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議為之： (s) <u>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u>；及	為之： (s) <u>[刪除條款]</u>；及		
第 67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pon establishment of an audit committee by the Company,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u>one-fifth</u>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such domicile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upon establishment of an audit committee by the Company,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u>one-third</u>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domiciled in the R.O.C. (such domicile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明確訂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經查，第 67 條之修訂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 規範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第 75 條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u>any Supervisor or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of</u>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ith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ROC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u>such Supervisor or Independent Director</u>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aforesaid,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ith a court having proper jurisdiction, including the ROC Taipei District Court. In case <u>the audit committee</u>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request aforesaid,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為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修訂第 75 條之規定。	經查，第 75 條之修訂係參照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對於股東權益並無不利影響。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評估意見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u>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監察人或獨立董事</u>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審計委員會</u>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